



## 對政府提出延長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之間入職的公務員 服務年期方案的意見(二)

我們於本月 3 日發出網上問卷調查，收集會員對政府建議延長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間入職公務員退休年齡的意見。在短短的兩星期內，會員反應非常踴躍，我們收集了不少回應和寶貴意見。以下是意見分析和統整：

1. 從意見得到會員反映強烈意願，就是如果能夠維持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間入職公務員的公積金供款率，有九成回應者表示會考慮，甚至超過一半會員表示一定會延長退休年齡。但對於政府提出的方案，即把上述公務員轉到 2015 公積金供款率，情況則剛剛相反，有七成回應者表示不會考慮，近半甚至表示一定不會考慮。
2. 除了政府提出的方案，我們另外設計兩個方案，分別為：  
[方案一] 凍結在 60 歲時的供款率  
[方案二] 維持原有的公積金供款比率，並按照以下無間斷服務年期遞升

政府公積金計劃供款率	服務年期
5%	3 年以下
15%	3 年至 16 年以下
17%	16 年至 22 以下
20%	22 年至 27 年以下
22%	27 年至 32 年以下
25%	32 年或以上

上述兩個方案均得到六成會員支持，而當中的[方案一]更獲較多會員表示一定會延長退休年齡

3. 有一半回應者表示希望有略長的選擇期限，以兩年較為合適。另外，有三成意見認為，應該在原本的退休年齡前數年才作出決定。
4. 考慮是否延長退休年齡，普遍會員主要考慮公積金供款率、額外數年的公積金供款額、額外數年的薪金收入、自身的健康和家庭需要這幾個因素。
5. 其他意見（部分）經整理後節錄如下：
  - 就強積金對沖一事，政府用錢用心協助商界和在商界打滾的人，但對公務員的退休事宜，就擺出冷漠刻薄的姿態。



- 2000 年後入職的公務員所得的福利已被大幅削減，退休後更幾乎零福利。這亦是近幾年不少同事中途離職轉往私人機構的原因。在人手不足而又缺乏福利誘因的情況下，要吸引同事延遲退休，需要增加額外利益及選擇彈性。我建議這些同事在延遲的五年繼續原有供款方案，但不凍結在 60 歲的供款率，即可持續再增加額外利率。在選擇年期上由同事在 1--5 年間自由決定，而不是一刀切必須五年。亦應該讓他們在接近退休的一兩年內才決定，而不是在這一年內便要決定未來二十年後的事，更在決定後不能改變。
- 本人對管方所提的條件感到反感，完全看不到管方任何誠意想邀請同事延遲退休，相反，會令他們更拒絕考慮!!! 在職同工根本不可能預想數十年後快退休時的身心狀態，以決定是否延長退休年齡。職方只顧行政方便，要求在職新制公務員在一年之內作出選擇實在是欺負人數仍少、福利差、話語權弱、較低級、一直逆來順受的新一代！專業職系的同工也難有三十年以上的服務年資。政府大可參考舊制 55 歲延長至 60 歲退休的安排；若有需要預早挽留人材，則應提供較優厚的選擇。要新制同事接受比入職條件差的待遇實在無理。
- 我是在 2001 年入職的，想當初我們是 3+3 制度的，但是六年後要再試用多一年，頭 7 年政府也只是給予我們 5% 的公積金，但現在做滿三年已經有 15% 的公積金，對我們這些 2001 年入職的員工來說政府其實付少了好多公積金給我們。
- 於入職時已知只能達至某個供款率，現在延長退休年齡會減少公積金供款率不合理。
- 容許同事在 60-65 歲期間退休時，即時可提取全數公積金。
- （註：以下意見由並非於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間入職公務員提出）政府既然有能力，就應讓 2015 年 6 月 1 日後入職的公務員選擇使用 2000 年公積金計劃供款表或新供款計劃的供款表，視乎他們的退休需要，各自作出合理明智的選擇，從而做好一個良心僱主的角色，為香港眾僱主樹立一個好榜樣。既然在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之間入職的公務員可以自由選擇退休年齡在 60 歲或 65 歲，再加上政府能力充裕的前提下，為何不能同樣也為 2015 年 6 月 1 日後入職的公務員給予上述的自由選擇呢？政府作為全香港最龐大的僱主，應當做好良心僱主的角色，而不是在文件中提出如此多不明不白的觀點，倘若這方案草草通過，對整個公務員團隊，絕不是好事。



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 會員通訊 2018 年第 4 期

Government Educational Staff Union

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 W106 室

W106, West Block, EDB Kowloon Tong Education Services Centre, 19 Suffolk Road, Kowloon

網址 Website : [www.gesu.org.hk](http://www.gesu.org.hk) 電郵 E-Mail : [gesu\\_staffunion@edb.hksarg](mailto:gesu_staffunion@edb.hksarg)

結論及建議：

從會員的意見可見政府提出的方案並不吸引，未必可以如政府所願，吸引人才留任至 65 歲。為使政府能夠及早挽留人才，我們建議政府維持原本的公積金供款表或凍結在 60 歲時的供款率，並容許員工有兩年選擇時間。

如政府堅決採用 2015 年公積金供款表的話，我們認為員工應得到更大的選擇彈性，包括：

1. 一個更長及更合理的選擇期，讓有意延長服務的合資格員工能有足夠時間考慮是否接納新計劃，而這選擇期的長度是按比例遞減的，例如 40 歲前有 5 年，40-44 歲有 4 年，45-49 歲有 3 年，50-54 歲有 2 年，55-59 歲有 1 年。
2. 設有冷靜期，讓選擇了新制的合資格員工可在指定時間內申請轉返舊制（俗稱「跳船」），時間愈長愈好，讓他們安心。

無論最終方案如何，在選擇延長退休年齡後，員工本身和其合資格的家屬任何時期的福利，如醫療、晉陞機會、房屋津貼、工資遞升（加幅和增薪點）等，不應出現任何形式的凍結和縮減情況。

我們相信，只要政府能夠拿出足夠誠意，定必吸引優質員工留任至 65 歲，繼續為香港服務，為促進國家的繁榮穩定作出貢獻。

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

2018 年 4 月 18 日

（備註：我們會同步把上述意見向公務員事務局反映。）